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56號

聲 請 人 陳立位

相 對 人 金成利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金湖

相 對 人 鄭英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金成利食品有限公司、鄭英倫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向本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後，經刑事庭以110年度重交附民字第7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4號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10分之4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次查本院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臺大醫院）鑑定聲請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導致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，有臺大醫院111年7月26日函附該院受理院外機關鑑定/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可證（見本院110年度簡

字第14號卷第290至291頁），聲請人因此支出鑑定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有收據可稽（見同上卷第293頁），則聲請人所支出上開鑑定費用，核屬訴訟進行所必要，依前開說明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另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，故本件聲請人無須繳納民事訴訟裁判費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000元（計算式：10,000×0.4=4,000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法 官 林佑珊

法 官 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莊昭樹